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平福福达驱动科技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股东会,将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组织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1.非独立董事:李福超先生(董事长)、胡江涛先生、王长顺先生、李智先生、李海先生

2.独立董事:魏晓红先生(董事长)、吴浩先生、吴洪涛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魏晓红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福超女士的书面函请,李福超女士自愿放弃由公司领取独立董事薪酬,同时保证放弃独立董事薪酬不影响其作为可计提津贴的薪酬,不影响其今后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监事会的正常履职,也不影响因其不当履职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公司将根据李福超女士本人的声明,不将其发放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李福超(召集人)、王长顺、周洪江

2.审计委员会:吴浩(召集人)、吴洪涛、胡江涛

3.提名委员会:魏晓红(召集人)、李智、吴洪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浩(召集人)、李智、胡江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2.副总经理:李智先生、李海先生、魏晓红先生、刘坤明先生

3.财务总监:李福超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李福超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其中,魏晓红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资格证书且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927185667

传真:0773-3981020

电子邮箱:100@fuda.com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秧工业园秧秧十路福达股份前台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1. 本公司董事魏晓红先生、李福超先生、李海先生、王长顺先生、李智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魏晓红先生、李福超先生、李海先生、王长顺先生、李智先生,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李福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兼任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离任本公告披露日,李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 李福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9,000股,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发展与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董事李福超先生,李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927185667

传真:0773-3981020

电子邮箱:100@fuda.com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秧工业园秧秧十路福达股份前台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1. 本公司董事魏晓红先生、李福超先生、李海先生、王长顺先生、李智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魏晓红先生、李福超先生、李海先生、王长顺先生、李智先生,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李福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兼任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离任本公告披露日,李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 李福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9,000股,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发展与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董事李福超先生,李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927185667

传真:0773-3981020

电子邮箱:100@fuda.com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秧工业园秧秧十路福达股份前台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1. 本公司董事魏晓红先生、李福超先生、李海先生、王长顺先生、李智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魏晓红先生、李福超先生、李海先生、王长顺先生、李智先生,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李福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兼任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离任本公告披露日,李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 李福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9,000股,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发展与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增持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如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说明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39%	控股股东
罗晓峰	44.60%	实际控制人
周建	171.6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246.21%	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股东因可转债转股,上述持股比例系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4,085,915股为基准计算。

五、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来源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和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A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2000万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如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68,232,063	99,806	279,000	0.077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68,232,063	99,806	279,000	0.0778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68,232,063	99,806	279,000	0.077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68,232,063	99,806	279,000	0.077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68,232,063	99,806	279,000	0.0778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68,232,063	99,806	279,000	0.0778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1	选举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002	选举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003	选举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004	选举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005	选举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101	选举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448,463	98,220	0	0
1102	选举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448,748	98,220	0	0
1103	选举吴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823	98,220	0	0

1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2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2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2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2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2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3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3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3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3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3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4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4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4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4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4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4.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5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5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5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5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5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5.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6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6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6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6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6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6.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7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7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7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7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7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7.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8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8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8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8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8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9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19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19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19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19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19.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0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20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20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20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20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2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1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21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21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2104	增补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038,096	98,220	0	0
2105	增补李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781,561	98,220	0	0

2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201	增补魏晓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9,187	98,220	0	0
2202	增补周洪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67	98,220	0	0
2203	增补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287,574	98,220	0	0
2204	增补				